

证券代码：300928 证券简称：华安鑫创 公告编号：2022-032

华安鑫创控股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华安鑫创控股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4月11日以电话、邮件等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，会议于2022年4月2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何攀先生召集并主持，应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，其中独立董事刘峥女士以通讯方式出席，公司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〉的议案》

经全体董事审议，一致认为公司《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》的内容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披露的《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7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为进一步优化公司产业布局，同意公司与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、实际控制人何攀先生、董事肖炎先生、张灵先生共同投资设立华安鑫创（江苏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（暂定名，以工商登记机关登记为准）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何攀先生、肖炎先生为公司关联人。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本次交易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，亦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披露的《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。

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，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无异议的专项核查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4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3票回避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《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》；
- （二）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》；
- （三）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；
- （四）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安鑫创控股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4月22日